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16-072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投资者交流活动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现对该公告中内容进行补充如下：

一、原公告中披露了部分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为体现出子公司业绩对总体影响程度，现将公司2015年度各主营产品企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等情况披露如下(连硕科技业务除外)：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占全部营业利润的比例
高空作业车及电力抢修车系列(本部)	358,796,938.53	43.68%	2,202,776.95	9.41%
军品及消防车系列(格拉曼)	308,665,754.51	37.58%	6,278,117.67	26.81%
智能电源系列(巨能伟业)	150,926,394.57	18.38%	18,421,691.68	78.66%
合计	818,389,087.61	99.64%	26,902,586.30	114.87%

二、由于公司在2016年1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

辆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号）核准批文，因此公司未将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硕科技”）2015年度经营情况合并到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

公司正在对连硕科技2015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计，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预计2016年上半年连硕科技可实现营业收入1.2亿元，预计实现净利润2,600万元。根据公司与连硕科技原全体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连硕科技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该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连硕科技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以及收购完成后与公司协同效应做出的综合判断。虽然连硕科技在上半年已完成全年业绩承诺的80%以上，但最终其能否实现全年业绩承诺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并购完成后整合效应的实现情况。因此，特提请投资者注意连硕科技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三、公司在原公告中写道“连硕科技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华为、三星、京东方、深天马等公司”，经向连硕科技确认，连硕科技与富士康、华为、三星有直接和间接的销售合同并已产生销售收入，但是订单金额尚未达到披露标准，一旦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连硕科技与京东方的合作目前正处于技术认证阶段，尚未签署销售合同；连硕科技已经结束深天马的技术认证环节，并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一旦订单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在原公告中，公司各主要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对各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经营目标分别向与会投资者作了简要介绍，但是，原公告中所涉及之经营目标仅为公司经营团队之愿景，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也

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情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